

---

赫尔辛基 - 跨社群会议：审核所有通用顶级域的所有权利保护机制  
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 16:30 - 18:00（欧洲东部夏令时间）  
ICANN56 | 芬兰，赫尔辛基

菲尔·科温 (PHIL CORWIN): 好的。下午好。会议 B 的第一天会议基本结束，当然，我们将最好的主题留到了最后。本次会议为跨社群工作组讨论，旨在确保每一位社群成员了解有关新工作组的最新信息，新工作组将负责审核所有权利保护机制及所有通用顶级域，包括新 TLD 和旧 TLD。与 RPM 部分重叠，但还有部分为新 TLD 独有。在介绍第一张幻灯片之前，我们先来看看该工作组的成立目的和职责范围，完成本演示后 - 对了，我先自我介绍一下，我叫菲尔·科温。现担任 GNSO 委员，代表商业社群。今天的演示由我和 J. Scott Evans 共同完成，J. Scott Evans 是现为 Adobe 商标顾问，加入 ICANN 已久，不仅是上一任国际商标协会主席，而且也是商业社群成员。还有凯茜·克莱曼 (Kathy Kleiman)。J. Scott 和凯茜均参与过 UDRP 设计工作。他们二人的经验比我还要丰富。凯茜是一位个体从业者，主要在弗吉尼亚州和华盛顿特区活动，现为非商业用户选区成员。迄今为止，联合主席与该工作组内部不仅合作密切而且相处融洽。

在完成演讲之后，还准备了 5 个漫游式麦克风。希望大家踊跃提出意见和建议。本次会议的主题并非讨论 PDP 的预期成效，而是为了向大家通报我们的工作进展 - 如果大家认为本次会议尚有未完全列出，或者希望呈现其他数据，请直接指

---

*注：以下内容是针对音频文件的誊写文本。尽管文本誊写稿基本准确，但也可因音频不清晰和语法纠正而导致文本不完整或不准确。该文本仅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补充文件，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出。我们将会在星期四上午再召开一场实际工作组会议，会议自上午 8:00 点开始，该会议是本工作组举办的第一场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主题会议，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的简称为 PDDRP。如果还不了解这个术语，可以记录下来。

本次会议的目的是什么？我们将在会上确定 PDP 方法和时间表。广泛征求社群意见，确定应当收集的数据、需要分析的问题，以及是否准备好应当提出的所有问题。迄今有没有漏掉其他一些问题？为什么要分两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审核专为新 TLD 计划创建的 RPM；第二阶段，将于 2018 年初启动，我们的时间表横跨多年，这也是对 UDRP 的第一次审核。这是 ICANN 唯一一项未经审核而达成共识的政策。我们将会就此制定时间表，广泛征求大家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主题范围以及需要收集的数据。今天的会议主要集中讨论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的主题包括商标信息交换中心和优先注册阶段，若商标所有人已在信息交换中心注册商标，则可进入优先注册阶段。我们将向在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注册商标的潜在域注册人发出索赔通知，即便完成相关注册也会向商标所有人发出索赔通知。统一快速中止程序简称为 URS，PDDRP 刚刚已经介绍过。噢，我想不应该仍显示这张幻灯片。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请转到下一张幻灯片。什么是 PD - 是的，就是这一张。好的。这个工作组相对较新。今年 3 月刚刚启动相关活动。同样，还是分两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新 TLD RPM。第二阶段：UDRP。每一阶段都会根据现有的客观数据评估权利保护

机制的有效性。最后还会确定这些 RPM 的相互作用及补充角色，充分理解其职能和效力。该工作组面临的首要问题是：所有这些 RPM 共同作用时，是否能够实现其设立初衷，是否需要其他政策建议（包括对政策目标的澄清或整合）。另外，我们总是思考一个问题：这些流程能否为各参与方提供充足的实质性、程序性正当流程。

接下来该谁发言了？有请联合主席凯茜·克莱曼继续进行说明。

凯茜·克莱曼：

大家好。我叫凯茜·克莱曼，目前负责 Fletcher, Heald & Hildreth 公司的互联网法律和政策工作，我们的公司设在华盛顿特区。Fletcher, Heald & Hildreth 是美国历史最悠久的电信公司。

非常高兴有机会与 J. Scott Evans 和 Phil Corwin 两位联合主席共同来此参加会议，我们正在启动一个漫长的过程。目前只是这个漫长过程的开始，我们正在与工作组共同努力启动流程，大家齐聚一堂献计献策，我们感到非常荣幸。

与上个工作组一样，我想完成一项例行任务。我想问问在座的各位：谁是成员？谁是观察员？谁是来宾？工作组成员，请举手示意。好极了！至于工作组观察员，我只想向不太了解观察员的人们说明一下，观察员是一类积极参加社群会议的成员群体。观察员会一直关注我们的会议进度；如果愿意，还有机

会成为正式成员。工作组观察员，请举手示意。太好了。谢谢。来宾们，欢迎你们来到这里听我们演讲。太好了，非常感谢你们参加会议。我还想再提出一个问题，当然上个工作组没有提出过，这是一个截然不同的主题。如果大家参与制定任何权利保护机制，也就是今天将要讨论的一些机制，包括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统一快速中止程序和统一争议解决政策 (UDRP)，请举手示意。太好了。太好了。每当人们因制定相关机制而广受赞誉时，脸上总是挂满笑容 - 目前的机制与 15 年前的 UDRP 大致相同。

好的。很高兴为大家介绍这些幻灯片，它们都是我们正在审核的一些权利保护机制。尽管流程有些违反直觉，但却经过全面讨论并达成一致，最终还是坚持采用最古老的政策。第二阶段将会制定统一争议解决政策。本次会议不会涉及 UDRP 主题。

在本次会议中，我们将会探讨针对新通用顶级域创建的最新版权利保护机制。在 ICANN 社群中，我们似乎在推广新通用顶级域的过程中面临一系列新的挑战，特别是同时推出多个通用顶级域时，必需建立一组特殊机制完成这一流程。正因如此，才会显示左侧的框。我将会从橘色框开始介绍，也就是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有些人明白，但也有一些人可能不太了解，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是存储核实商标信息的全球数据库，不仅支持行使商标权利，而且还可用于其他一些流程，稍后将会进行相关说明。如拥有联邦注册商标或法庭确认的商标，可以将其保存到商标信息交换中心，以便用于新通用顶级域和不同的流程。

下面开始介绍蓝色框，其中提供了使用商标信息交换中心商标的两种不同流程。首先是优先注册阶段。优先注册服务可以为商标信息交换中心商标的商标持有者提供优先机会，在对外公开发布域名之前抢先注册其商标对应的域名。这就是所谓的优先注册阶段。

我们讨论的商标通知服务的第二个用途是商标索赔。有时候，人们将其简称为商标索赔，也就是商标索赔通知服务。

商标通知阶段紧随优先注册阶段之后，至少持续到面向公众发布新通用顶级域的域名的前 90 天。届时将会向与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的商标记录相符的潜在注册人发出商标索赔通知。注册人在阅读通知后，将有机会决定要不要注册域名。倘若注册人决定注册域名，则会向商标所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预留给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的地址发出通知。我发现 Paul McGrady 也参加了本次会议，数年前，他和我共同起草了商标索赔通知。

下面继续介绍黄色框。比方说域名已录入系统，但突然发现它违反您的商标权益。那么，可以采用统一争议解决政策 (UDRP)，或者采用统一快速中止程序争议解决流程这项新政策。我们用它来对 UDRP 进行补充，甚至可以为商标所有人提供更迅速、更经济的域名中止机制。从根本上而言，其实质用途与 UDRP 完全相同。但举证和补救方法与 UDRP 有所不同。鉴于作为一项极速滥用机制，不仅不能转让域名，而且举证负担也更加繁重。若明显属于滥用 - 我们在起草时使用了“明显

属于滥用”这个术语，则启动 URS。如果比这更为复杂，则可能需要启动 UDRP。或者，至少这是我们创建这些机制的理论依据。

下面继续介绍灰色框，也就是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这项程序十分有趣，因为迄今从未使用过。这是商标所有者在顶级域本身面临的挑战，商标所有者坚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定参与通用顶级域的顶级域和二级域商标侵权活动。

目前，我们正在积极探索。诚邀大家参加星期四上午的会议，我们将在会上探讨更深入的详细信息。

我们将会启动所有这些新通用顶级域 RPM 和商标 PDDRP。

第 5 项由来已久，那就是“统一争议解决政策”。我发现 Brian Beckham 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他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Brian，你要发言吗？

他目前负责运行这项争议政策。这项政策始创于 1999 年。其中包括统一标准化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用于解决有关注册域名合法持有者身份的争议。

这项程序广泛适用于所有顶级域。既包括 .COM、.ORG、.NET、.JOBS 等旧顶级域，也包括新通用顶级域。同样，我们会在第 2 阶段进入 UDRP，但目前还在讨论第 1 阶段。

---

下面有请 J. Scott 介绍目前所处的这一阶段的工作进展情况。

J. SCOTT EVANS:

我们决定从 PDDRP 开始介绍，因为过去从未使用过 PDDRP，我们认为从这项特定流程入手是启动工作的一种有效途径。

早在电话会议期间已经启动这项流程。我们召开了多次电话会议。

首先，我们开展了一项工作：举行了一场员工演讲，介绍这项机制包含哪些内容、存在哪些举证压力，以及如何才能获得成功。鉴于未掌握任何实际案例，我们只会大致介绍策略并开展讨论，因为参与人数确实很多。我记得，我们共有大约 120 名正式参与者。部分参与者从未加入过工作组，还有部分参与者从未采用或利用过任何机制。我们希望在开展讨论时对他们进行充分了解。

我们还引入了一些供应商，为运行这些机制创建基础设施，以便有人提出索赔时做出响应。我记得我们当中有些人来自国家仲裁论坛。还有一些 WIPO 成员也提交了书面答复。我记得，还有一些亚洲地区的亚洲争议解决人员 - 包括香港人士，也提交了书面答复，我们在小组中也进行了审核。

有些问题已纳入章程，但归入非专属问题列表。

倘若在本次会议或星期四召开会议期间，任何工作组成员认定我们还应当考虑其他一些问题，如果仍需留意或了解某些数

据，也请大家踊跃提出，因为我们希望尽量保持讨论的全面性。

还有一个方面要注意 - 我们需要全面展现问题，以便大家对我们的工作有所认识，这一点不仅适用于 PDDRP，而且也适用于各类其他机制，比方说这项机制是否适于处理所有问题。可能讨论的机制是否有助于解决预期问题？所有机制都必需考虑这个问题。

倘若适于解决预期问题，那么很好。如果不适用，则需要做出某种程度的调整，要么从根本上做出实质或程序调整，要么从其他方面入手提高效率。如果是这样，需要做出哪些调整？而且，我们还会向社群提出同样的建议。那么，这将作为一项成果显现。

或者，如果完全不适用呢？鉴于全无用处，是不是应该直接取消？存不存在另外某种截然不同的机制适于达成同样的目的？

最后，这是否也适用于某些旧通用顶级域，而不只是第一轮创建的 TLD？

这些都是我们在执行本政策时需要考量的一些内容和问题。

因此，我们希望大家踊跃发表意见，以便我们了解你们的想法。

热切盼望在相关会议及面对面会议期间听取大家的意见。一旦做出决议，我们将向广大公众披露我们的建议，届时人们将可

---

趁机发表评论并做出反馈，如发现需要调整的目标，我们将做出相应调整，而后将调整纳入最终报告并予以发布。

要知道，鉴于该小组负责处理各项机制，目前还有其他一些小组也在 ICANN 社群内部处理我们参与协调的新通用顶级域事务。

我们建立了联络人，与其他工作组配合工作。大家可以在屏幕上看到，我们一直与新通用顶级域后续流程组协调配合。另外，还必需与竞争、消费者信任和选择工作组相互配合。同时，需针对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执行特定的独立审核，届时我们也要给予配合。

我们将努力与所有这些小组协调配合。我们建立了联络人，这样不仅我们可以了解他们的工作进展情况，他们也可以随时掌握我们的动向，以便通过协同方式协调并确保双方齐头并进。

接下来，我想简单介绍一下整个过程，向前滑动几张幻灯片，转到预估时间表。

欢迎来到 ICANN！没有什么比这更快了！

整个过程将持续大约 2 年。我们将在第一年全面认识新通用顶级域机制，这里提供了大体的过程时间表。

但大家可能会发现，直至 2018 年初，我们才会进入 UDRP 阶段。原因在于我们还有很多其他机制需要审核。



---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不打算读出所有相关问题，但首先需要审核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我们希望获得哪些反馈？真正希望广大成员和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是：大家对商标信息交换中心存在哪些疑问？

不仅要收集大家的疑问、问题、关注和经验，还需要对问题进行分类，即希望我们从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收集哪种类型的数据？应当审核哪些方面？应当提出哪些问题以便帮助我们执行评估？

应当努力收集哪些数据？

我将会读出一些问题，然后再打开麦克风，继续介绍这项流程。

只会读出少部分问题而非全部问题，引发大家对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的思考。

是否应对不同类别的商标提供进一步的验证指南指导？是否应对不同类别的商标进行全盘考量？

目前，商标信息交换中心对这一类商品和服务进行了注册，但优先注册阶段在实施保护时全然不考虑新通用顶级域可能所属的商品和服务类别。

---

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的保护范围过大吗？商标信息交换中心对于使用通用或描述性字典词汇描述的商标的所有者的保护过大吗？应当对商标加 50 进行反向吗？

第三，合法的非商业、商业和个人注册人会失去注册新通用顶级域域名的合法机会吗？

这只是关于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的部分问题。我确信，人们还提出了很多其他问题。我们打算打开麦克风。

Mary，会桌上的各麦克风是打开的还是关闭的？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KATHRYN KLEIMAN:** 好的。我们将会使用流动麦克风，如果大家需要发言，请举手示意。很多不同的区域均设有麦克风。我们将从 1 区开始，也就是这个区域（用手示意）。如果您刚好坐在 1 区，而且有问题要提出，请举手示意。

同样，可能需要收集商标信息交换中心问题。

2 区也可提问。

**VIDUSHI MARDA:** 谢谢。我叫 Vidushi Marda，来自互联网与社会研究中心。

---

我想提一个问题：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是否有效平衡权利持有人与正常互联网用户之间的权益？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是否倾向于维持现状，还是从程序和实质角度出发提供一个公平的竞技场，以便平衡权利持有人与互联网用户之间的权益？

我们已经开始与 CCWP HR 携手审核，CCWP HR 是一支跨社群人权工作组，我们初步确定了容易产生这些问题的特定案例范围，我认为在此基础之上开展工作势必会很有趣，或许可以建立一个更全面的数据库来深入解析这个问题。谢谢。

**KATHRYN KLEIMAN:**

在结束发言之前，能不能谈谈你需要这个更全面的数据库提供哪些数据？你对哪种类型的数据感兴趣？或者你认为我们应该感兴趣？

**VIDUSHI MARDA:**

在数据方面，我认为需要确定哪些可以为现有权利持有人提供帮助？哪些可以为加入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时还未拥有相关权利的互联网用户提供帮助？

我还想到了程序问题。例如，是否随时随地正确遵循程序？至于差别，为什么会产生差别？这些差别有利于哪一类群体？

我认为，了解这个问题很有趣，因为我们发现很难查找相关数据并实际制定计划，所以我想深入探究之下必定会很有趣。谢谢。

---

**KATHRYN KLEIMAN:** 谢谢。有请第 5 位发言人。

**里昂·桑切斯 (LEON SANCHEZ):** 大家好！我叫里昂·桑切斯，我十分热衷于发展中国家/地区商标代理可访问性问题。这个问题迟早会出现。

但同时，我想提一个问题：商标信息交换中心应保留一家提供商还是面向多家不同提供商开放？当然，在设立中央数据库的情况下，理应供不同的供应商访问，因为我认为面向市场中的多位新供应商开放还可以促进竞争，继而降低不同供应商的进入门槛，这在发展中国家/地区表现尤为明显。

我的问题是：是否应当考虑面向有能力提供相关服务的更多提供商开放商标信息交换中心？

**KATHRYN KLEIMAN:** 这是个很好的问题。我们一定会仔细思考这个问题。谢谢。

**J. SCOTT EVANS:** 但我想指出的是：我们将会实施独立审核，或许这个问题对于他们更加适合。

我的意思是，我们当然可以记录这个问题，但更希望确定机制本身是否奏效。我们不打算过分深入地研究此类问题，但我认为我们可以记录问题，并在配合过程中向该小组指出，这个问

---

题并非首次提出。实际上，我们的会议中已经提出过。同样，在前两三次会议的某一时刻，有位参与者已经提出过其中一个问题。

KATHRYN KLEIMAN: J. Scott, 建议将这条评论直接提交至后续流程工作组吗?

J. SCOTT EVANS: 提交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执行独立审核 -

KATHRYN KLEIMAN: 好的。

J. SCOTT EVANS: - 究竟采取哪一种方法? 我们将继续推进工作。

KATHRYN KLEIMAN: 我还是建议提交至后续 -

J. SCOTT EVANS: 是的。

KATHRYN KLEIMAN: - 流程工作组 -

---

J. SCOTT EVANS: 是的。

KATHRYN KLEIMAN: - 该工作组也可执行相关审核。

J. SCOTT EVANS: 好的。

里昂·桑切斯: 我能简单说说自己的想法吗？

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我认为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未能达成目标，未能满足发展中国家/地区的需求，因而才会出现这个问题。

KATHRYN KLEIMAN: 感谢您的说明。

J. SCOTT EVANS: 远程问题？

KATHRYN KLEIMAN: 2 号，请发言。

J. SCOTT EVANS: 我们接到一个远程问题。

---

远程参与者： 我叫 David Tait，是一位远程参与经理，我们从 AC 会议室中收集到一些问题。

首先，George Kirikos 指出，工作组已经收集过第一个问题提到的某些数据元素。

另外，Jody Kolker 也提出了一个问题：有没有提供专用数据供商标持有人恢复用户注册但未能成功获得商标的域？

目前的问题就是这些。

J. SCOTT EVANS： 虽不确定充分理解问题，但确实不知道目前是否提供相关数据。我的意思是，我敢肯定有数据显示索赔并获得的优先注册数以及发出的商标索赔数，甚至还有数据表明发出的索赔数及接到索赔通知后继续完成注册的人数，但不确信我们是否具备此类性质的数据，因为数据与案例对应显示，而且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本身并非裁决机构。它只负责发出通知，人们举证证明自身符合获得特定保护的资格，保护由注册管理机构而非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运行。

我不敢肯定在何处查找相关数据，但必定会在会议文稿中指明相关位置，并将深入探究能否分析出结果 -

---

若要向列表中发送更出色的问题规划，必需确保正确理解你们的想法，这一点很有帮助。我记得这是 Jody 提出的。Jody。

KATHRYN KLEIMAN: 请发言。

马修·威尔 (MATHIEU WEILL): 我是马修·威尔。我是 AfNIC 成员，AfNIC 是一家面向 .FR 的 ccTLD 管理机构，同时也是多个通用顶级域的注册服务提供商。

首先，感谢全体成员，尤其是各位联合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这些工作很有帮助，我十分欣赏基于事实和数据的方法，这显然有利于促进完成该项审核。

我的问题是：是否打算将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的成本/效益比纳入工作范围？这个商标信息交换中心列表中并未显示这个问题。

有效性分析的部分目的在于，评估收益与各利益相关方的预期政策收益是否相符，同时我认为有时候必需确定权利持有人、ICANN 及社群成本是否与收益相称。

我希望将此纳入审核范围，因为对我而言，这个问题绝对十分必要。谢谢。

菲尔·科温： 好的。马修，这个问题问得好，我认为很难获取相关数据，因为 -

有些时候，信息交换中心对于商标所有者的两大主要优势如下：一方面，支持优先注册以便实施商标保护，前提条件是已在信息交换中心注册商标，但我们知道还有一些注册管理机构抱怨预先注册定价，控诉某些注册管理机构采用的信息交换中心注册定价机制过于强硬。

因而产生这样的不满情绪。

另一方面，索赔通知也是一项优势，具体优势在于，每当潜在注册人接到索赔通知后，若欲侵犯权益，是否会在接到索赔通知后遭到阻止？记得在上一届马拉喀什会议期间，该小组进行了一次演讲，对信息交换中心开展了这项独立研究，我曾专门提出过一个问题：能否就特定事件生成任何数据？如收到索赔通知而阻止注册的侵权尝试数，还有虽 URS 或 UDRP 中未显示有效索赔但注册人因收到索赔通知感到恐惧而阻止的合法注册尝试数。

在这两种情况下，人们在开展研究时会做出如下答复：不，我们无法生成这项数据。关于收益，我们了解这些机制，但不会评估结果是否满足商标所有人和注册人的需求。

---

J. SCOTT EVANS:

我想指出一点。在我们的讨论中，我想我们必须执行一定的心理分析。请记住，商标信息交换中心并非权利保护机制，而是数据库，其中包含用于以下两项权利保护机制的信息：索赔通知和优先注册。

每当提到成本收益，都会想到两项成本收益分析。一是提供存储相关信息的中央存储库。这种方法有效吗？效率高吗？应当设置多位提供商开展相关工作吗？这会影响价格吗？诸如此类。

接着还有一个问题：一旦使用相关信息 - 正因如此，我们还想单独介绍一下索赔通知和优先注册阶段。在开展这些讨论时，会在某种程度上将它们整合为一。然而，两者其实彼此独立。每当审视二者时，必需在脑海中将它们区分开来，因为尝试处理的问题截然不同。

一方面是为了对人们获取域名的权限进行区分：要么获得优先注册权，可以阻止他人注册；要么接到索赔通知，表明可以阻止他人进行注册。另一方面，还可以减轻我公司的律师助理工作负担，他们不必再执行高达 15 项注册 - 因为每个人均可对所有独立注册管理机构单独提供优先注册权，2008 年采取的正是这种做法，十分混乱，对吗？因为每个人的要求各不相同。有些人的要求根本无法满足。有些人要求必需提供认证副本。我认为我们必须明白，在讨论相关问题时，必须指出两个

---

方面。一是数据收集：如何维护这些数据？是否应由多人参与？确实有效吗？

另一方面在于：一旦投入使用，仍会有效吗？这两项机制相互独立。

我记得 AFNIC 曾就此发表过意见。

马修·威尔：

紧接着，评估各方成本，这一点十分重要。当然，我们可以始终讨论这些收益，但同样需要指出成本。应对各利益相关方进行披露，因为它是早期机制评估的一部分。希望其他主题会议也将这个问题提上日程。重要的是，在评估政策成本时，也要将此考虑在内。谢谢。

KATHRYN KLEIMAN：

马修，我只想简单指出一点：人们可通过多种不同方式对收益和成本做出解释。成本可以是经济成本，也可以是其他类型的成本。我曾提到过寒蝉效应。接到商标通知后，有人可能会感到恐惧。

您可以从深入参与其中部分流程的角度为我们提供一些指导，包括预期成本、定义方法，以及预计成本将会取得的成果，我们将不胜感激。无论现在还是之后提供均可。

---

马修·威尔： 我将会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审视：首先审视 TMCH 执行机构。如何获得资金支持？由谁提供？金额是多少？单位价格是多少？量有多大？这是确定成本的首要步骤，我认为必需纳入评估范围。谢谢。

KATHRYN KLEIMAN： 谢谢。

关于 TMCH，还有其他问题吗？我发现 Paul McGrady 举手了。抱歉。让你久等了。谢谢。

ANNE AIKMAN-SCALESE： 谢谢。还是 Anne Aikman-Scalese，来自 IPC，身为商标律师，我的观点可能有所偏颇。实际上，我想就 I.P. 索赔通知发表一些正面论点。我认为，这对我们的客户成效显著。

我认为，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的运转模式十分有效。特别是，我想推荐 Vicky Folens。我不知道她是否参加本次会议。但他们的反映十分敏捷。

我认为，关于马修提到的成本评估，我们还必需综合审视社群成本，例如，若未妥善落实权利保护机制将会带来怎样的后果。我记得，J. Scott 曾进行过简要说明，提到若未发出 I.P. 索赔通知将会怎样，尤其会在商业社群中开展成本评估。另外，还应通过某种形式的成本评估进行评估，即使不会对签约方产生直接成本也不例外。

---

另外还有一个关于商标信息交换中心及其有效性和与之有关的权利保护机制评估的问题，我记得在这些权利保护机制的开发过程中，人们将它们作为整体进行开发，而不是单独开发，因此整个社群最终达成共识，认定每项元素都具有其各自的作用。

在单独评估每个部分的过程中，我感到有些好奇，不知道该组是否确立机制，同样将它们作为一组 RPM，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谢谢。

**J. SCOTT EVANS:**

我想这无疑是一个问题，我们需要问问自己。我们的问题旨在确定究竟需不需要某些元素。我认为，你的观点是整合各项元素 - 我记得，当时使用了“保护复杂性”这个术语。所有元素组合到一起，形成了这种复杂性。倘若删除某项元素，那么这种复杂性也就不完整了。

或许，我会假设向自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是否应建议移除或删除某些元素以此提供保护？

我记得 Paul 要提问。

**KATHRYN KLEIMAN:**

好的。还有一次提问机会 - 还有其他问题吗？下面关闭队列。在 Paul 发言之后，我们将会继续完成优先注册阶段。

PAUL McGRADY:

太遗憾了，因为我本想抢先一步解释“复杂性”这个词。这是今天会议的一大遗憾。

我想请在座的各位思考一下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因为我认为这是目前最棘手的一个问题，究竟如何区分坏“寒蝉”与好“寒蝉”，对吗？原因在于，查看一些措辞优美的索赔通知对于人们而言并不一定是坏事。只需直接表明不需要索赔就可以了，对吗？但这个主意并不好。有人可能会认为，他们放弃了某种绝佳的机会，因而导致无法从商标领域脱颖而出，对吗？

若不实际作为整体仔细考量和推断，还有意义吗？因为我们必需尽力了解人们的想法。我认为，这是我们必须克服的一个实际问题。如果有幸请到任何宏观心理学家参加本次会议，或者任何人存有任何建设性想法，我想我们很乐意听取意见，因为我认为这个问题真的很棘手，对吗？谢谢。

KATHRYN KLEIMAN:

当然。这个问题十分棘手。然而，根据目前掌握的一些初步数据，很多人纷纷调转方向。很多人不再进行注册。我们认为，人数可达数百万之多。很快将会获得相关数据。我们将会进行评估。不过，这个问题很好。当然，寒蝉效应是我们努力避免的一个问题。正因如此，我们才会如此细致地起草文件。

---

我们起草的内容很棒吧？还应在通知中纳入其他元素吗？人们了解他们真正的权利与提供的权利之间的差别吗？还需要做出其他说明吗？我认为值得仔细思考。你提出的问题很好，这个问题十分复杂。希望人们积极帮助我们解决问题，特别是 -

菲尔·科温：

我想补充一点，显然从企业的角度而言，在信息交换中心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往往会聘请优秀商标顾问处理相关问题，或者雇佣外部法律公司及精通商标法的个人进行处理。另外，还有一些专业域名投资者，由于了解商标而且不希望违反商标规定，通常会聘请优秀的商标顾问提供建议。

不过很多域注册人 - 或许还有一些个人希望注册某个新 TLD 的通用词汇，而且这个商标与他们想要使用的商标截然不同。

接到索赔通知后，表示不想惹麻烦，只想花 20 美元注册而已，从未想过浪费 500 美元咨询商标律师。接着，很可能会放弃本应合法的注册。我们必须采取某种措施加以平衡。

J. SCOTT EVANS：

好的。我需要返回上一张幻灯片。我想向大家展示一下优先注册阶段需要考虑的一些问题。在座的一些与会人员对优先注册并不了解，因为我在开展民意调查时发现，我们当中还有一些初学者，他们因是商标所有人而获得优先注册权，这类群体已在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注册商标而且声明正在使用商标，对吗？

他们将会获得优先权。有权在注册生效前抢先注册。因而具备优先注册权。这些商标往往会以高价出售。

我们需要仔细考虑这部分问题。正如我刚刚所说，这些都是非排他性权利。现在，我想请全体组员仔细思考这个问题。我们的会议正在准点进行。我不打算读出所有这些问题。大家可以自行查阅问题。

有没有人掌握某种独特信息或资产，并且认为我们应当在优先注册流程中加以考虑？我们准备了漫游麦克风。这是大家的一次机会。同样，我们还会在星期四上午召开会议。但星期四上午将重点讨论 PDDRP。届时大家将可就优先注册流程发表意见。

有人要发表任何评论、关注以及指出我们需要密切留意哪些方面吗？显然，我们请到了一位专业人士。

下面有请凯茜，她将会向我们介绍索赔问题。

凯茜·克莱曼：

好的。又轮到我发言了。我们已经在介绍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时提到过商标索赔通知 - 如果有人希望继续介绍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请举手示意。继续演讲。

目前为商标索赔期，我们将在正常推出后向新通用顶级域的注册人发出通知，表明将在 90 天强制执行商标索赔通知中提及的商标。

---

是否应延长商标索赔期使其超过 90 天？商标索赔期是否应继续适用于所有新通用顶级域？是否应将其延长至新通用顶级域的下一轮或几轮？或者建议进行延长？

是否应继续使用滥用的域名标签服务？另外还有几点，之前也曾提到过：商标索赔期会对真实注册产生潜在的寒蝉效应吗？如果会，应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这是一个样本，从中可以反映出一些问题。或许大家已经具备一些商标索赔经验，对此有所担忧，希望我们对某些方面加以认识。

有人要对商标索赔期发表评论吗？

部分注册管理机构也参加了本次会议，有人要根据自身经验发表评论吗？

很好。请发言。

鲁本斯·库尔 (RUBENS KUHL)：鲁本斯·库尔，来自 .BR。我想转达注册服务机构向我们提出的一个问题，并非政策问题。而是关于商标索赔的一个实施问题。目前有效期不仅极为有限而且很短，大概只有几天。

这其实可以防止注册服务机构开展某些营销活动，如出售优先注册权，若有效索赔期过短，恐怕无法实现。实际上，鉴于实施难度大，目前很多签约方都面临索赔问题。

---

政策并不会带来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完全由 ICANN 员工引发，但对我们所有人都造成了伤害。

**KATHRYN KLEIMAN:** 非常感谢!这项评论很重要。谢谢。

Werner。

**WERNER STAUB:** 谢谢。Werner Staub，来自 CORE。我想回应一下鲁本斯的观点。实际上，我们收到了大量反馈，指出需要 - 不只是应该，而是需要加以改进，而且往往在优先注册商标索赔和优先注册流程中进行了简化。

鉴于十分难以使用，很多时候人们不得不选择放弃。众所周知，如若过于复杂，恐怕不利于提供解决方案。

至于注册管理机构优先注册流程，其执行过程过于艰难。人们只能竭力绕过它，而后再采取实际措施。

而商标索赔注册管理机构 - 纵然希望为受影响的各方提供解决方案，希望竭力向他们推销，但实在难以使用，人们最终还是表示放弃。人们表示这里并未提供详细说明，只说鲁本斯建议将此作为一个示例。还有很多方面未予说明。

**KATHRYN KLEIMAN:** 希望与工作组分享一下详细信息，以便我们进一步开展工作。

J. SCOTT EVANS:

是的，我认为这表明，我们需要邀请一些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参加会议，与它们开展讨论，开诚布公地进行讨论，探讨实施工作的成效以及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我认为，我们将号召整个社群辅助我们开展工作。

Werner，我想感谢你提出这个问题，因为我其实从未想过实施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过程中会遇到的困难。更多想到的是对商标所有人或无法获得域名的用户带来的影响，根本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我认为，深入剖析这些问题很有帮助。

我希望我们能够充分理解大家的想法，确定是否准备好讨论相关问题并将其作为一个数据点纳入，不仅仅是为了统计使用情况，同时也是为了审视实施成效，以及是否应当做出某些调整以便增强解决方案对每一个人的实施成效。

KATHRYN KLEIMAN:

乔丁·布坎南 (Jordyn Buchanan)。

乔丁·布坎南:

谢谢。我叫乔丁·布坎南，来自 Google。我想说两点。我们来看看两者是否相伴而生，或者说引发问题。

首先，根据大家刚刚提出的观点 - 也就是邀请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参加会议，我认为这种做法不仅有利于了解这些

实体所面临的成本和压力，而且有助于及早开展寒蝉效应讨论，大家可以与注册服务机构开展讨论，甚至可以对看到通知的用户进行跟踪访问，询问他们对此作出的反应。不再需要无端臆测。不必聘请心理学家揣测人们的想法，因为我们会对真人展示这些通知。理想状况下，人们可以试着判断这些用户的身份并询问他们的反应。这种方法似乎更有价值，可以更有效地了解人们的反应，不只是推测如何解释其他一些数据，而是直接获取数据。

另外，我还想指出一个相关观点：我想大家势必从前面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演讲者口中已经了解到，这会反映到优先注册及索赔等部分问题当中，似乎有些时候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会竭力避免实施这些机制。大家想必知道，很多注册服务机构决定不提供索赔服务。他们只是静静等待 90 天，进入注册管理机构的启动期，然后开始提供这个特定的 TLD，因为它实施起来实在过于复杂。

我认为，保留列表等部分优先注册问题的重点可能不在于复杂度而是成本，注册管理机构竭力通过使用保留列表缓解压力。

鉴于此，我想人们可能会考虑采取一种方法 - 回顾一下马修关于成本和收益的评论：这是否会为实施用户带来沉重负担？因此他们设法绕过障碍，确保业务正常运行。如果是这样，或许可以通过某种方式进行改革，从而不必承担如此沉重的成本负

---

担即可达成同样的目标或效果，若不希望绕过障碍，则很可能会设法提高各运营商的实际实施方法一致性。

**KATHRYN KLEIMAN:**

感谢你的意见，Jordan。我想回应一下 J. Scott 之前所做的评论，似乎我们应当邀请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参加会议，很可能会向大家和注册服务机构提出一些关于实施和效果的问题。

谢谢。

**菲尔·科温:**

好的。下面继续讨论最后一项 RPM，我们将在工作诉讼程序的第一阶段进行审核，也就是统一快速中止程序。

为什么确立统一快速中止程序？我想说的是，之所以设立这项程序，是因为 ICANN 起草申请人指导手册及思考并创建权利保护机制时，商标社群惧怕可能会收到多达 500 项新 TLD 申请。当然，事实上已有 1900 家机构面向 1300 个独特 TLD 提出申请。过去，人们认为一旦这些新 TLD 发生侵权，UDRP 的成本和响应时间可能难以招架，特别是，当时人们对定价模型一无所知，自那以后，我们发现很多不同的注册管理机构针对不同 TLD 提供了各种可行的定价模型。

人们创建了统一快速中止程序作为对现有 UDRP 的有限补充，它可以解决明确的真伪问题，只需查看域名即可从本质上确定是否存在侵权。

这个缩写词分为三部分。Uniform（统一）当然是指统一管理不同提供商的这项权利保护政策。迄今为止，获得 ICANN 认可的三家 URS 提供商包括国家仲裁论坛，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里斯市；本次会议有幸请到了 NAF 的新一任仲裁主管。同时还包括坐落于香港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我不知道该小组是否派遣人员参加本次会议。另外还有一家刚刚获得认证的最新提供商，它就是 IP 争议解决中心，坐落于意大利米兰。就在本次演讲之前，我们荣幸遇到两位代表，并邀请他们参加了本次会议。

我们希望确保面向所有机构统一管理相关政策。

Rapid（快速）是指速度很快，从提交到决策的时间比 UDRP 更快，如果有决策表明存在侵权亟需补救，将在几星期内快速启动域中止程序，这一点比 UDRP 速度更快。中止程序属于补救措施。这项补救措施将在注册期执行注册时终止域。倘若注册期为一年，将自决定注册时开始中止，直至注册期结束为止，无论期限如何。

人们提出了一些问题，但我们不打算再读出所有问题，因为所有问题都已在屏幕上显示出来，希望大家仔细查看，确定是否列出你们关心的问题。这项明确、有说服力的举证标准是否适

当？它与 UDRP 存在一定的差别 - 二者均要求投诉人提供恶意域注册和域使用证据，但 URS 的举证负担更重，因为它属于是非问题，而非灰度问题。在 UDRP 中，投诉人必须遵循优势证据原则为其案例提供证据，而 URS 则要求证据明确且有说服力。这种举证负担更重。根据当前的现实情况，这种举证要求依然适当吗？

URS 是否还应允许其他补救措施？如注册期后永久阻止，亦或是转让。转让与中止程序是截然不同的补救措施。倘若允许转让，我想有关域机构必然会担心发生域名反向侵夺行为，因此必须确定是否将转让作为补救措施。

当前的注册期中止程序期限足够长吗？这与另外一个问题类似。

URS 中列出了明确的扩展防御规定，但 UDRP 中却不存在相关规定。尽管 WIPO 提供了指导，特别是，还根据 UDRP 的使用情况在 URS 中制定了书面防御规定，希望确定它们是否得到应用，乃至是否得到有效应用。

是否针对 URS 滥用设定制裁？特别是某一特定商标所有人的重复滥用情况。现有的 URS 上诉流程是否适当？或者说，是否应对某些方面进行扩展和改进？

迄今为止，我们仅从社群收到若干相关问题。同样，全部为非排他性权利。现在，我打算停止介绍，广泛征询观众意见，看看他们对 URS 是否存在其他疑问，或者还有其他问题虽未显

---

示到幻灯片上但希望我们多加留意。但同样，若现在未能提出，我们还会在数月后讨论流程时重新研究各项 RPM，届时还有机会根据需要提出建议。

那么...

布雷特。

布雷特·福塞特 (BRET FAUSETT)：布雷特·福塞特，来自 Uniregistry。

在 URS 发展前期，我们发现商标所有人并不十分了解 URS，因为一些赢得 URS 的人们找到我们提出希望获得域名。我们只能无奈表示，“您无法获得域名，因为服务已暂停。”“那么，如何在恢复正常后优先获取域名？”“必需排定日程，届时需要重新返回注册。”

有时，这其实已经成为他们的商标。尽管希望商标所有人获得商标，但却无能为力，因为服务已暂停，并不存在可以让他们获得优先注册权的机制。

鉴于此，我们很可能会思考如何将 URS 转换为 UDRP，或在恢复正常后为商标所有人提供优先注册权，亦或确立某种机制使人们在赢得 URS 后取得所需的域名。

---

菲尔·科温： 布雷特，我们已经提出可能支持转让，目前正在讨论阶段，但你建议考虑赢得 URS 的商标所有人应有权在注册期技术后优先购买域名。我认为这个建议不错，值得考虑。

还有人要发言吗 - 没看到有人举手了 -

J. SCOTT EVANS: 大家需要举手示意，以便我们将麦克风传到你们的手中。还有其他意见吗？

那么说明大家认为本次会议已全面指出工作组应解答的所有问题。

好的。随着会议的继续进行，依然希望大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好的，有位新提供商代表要发言。

IVETT PAULOVICS: 谢谢。正如菲尔所说 -

菲尔·科温： 能不能说一下您的名字和所属机构，便于我们进行记录？

---

**IVETT PAULOVICS:** 好的，不好意思。我叫 Ivett Paulovics，现担任 MFSD URS 个案经理，MFSD 是最近刚刚获得 ICANN 批准的一家第三方 URS 服务提供商。

显然，我们需要承担一些自然角色，所以只能汇报商标所有人在提交 URS 投诉之前提出的一些问题。

他们希望明确了解文字商标的意义，因为在 URS 中，人们只能依靠投诉处理文字商标争议。不同司法管辖区对于文字商标含义的解释也有所不同。

我的意思是，组合商标还要考虑口语因素，例如依据是否可靠，即能否根据此类商标提出投诉，因为我们发现提供商对同一商标做出的决议有所不同，共有两种不同的决议。在一个案例中，人们决定应驳回 Xaman（音）申请，因为它是图形标识，因此投诉人不能据此提出投诉。而在另一个案例中，则只是暂停域名而已。

**菲尔·科温:** 根据大家的说法，不同提供商对同一商标做出的反应截然不同。

**IVETT PAULOVICS:** 是的。

---

菲尔·科温： 必须重视这个问题。

J. SCOTT EVANS： 为便于记录，我想澄清一下。我没有听到她强调“不同提供商”，只是说明两位不同专家小组成员处理同一商标的方式有所不同。

IVETT PAULOVICS： 是的，是的。

J. SCOTT EVANS： 我不确信是否来自同一提供商 - 我不想指责在座的提供商。

菲尔·科温： 关于此类商标有效性问题，我认为专家小组成员应统一口径，不能总是做出不同决策，希望大家踊跃发表意见。

IVETT PAULOVICS： 好的。谢谢。

菲尔·科温： 关于 URS，还有其他问题或意见吗？

---

**KATHRYN KLEIMAN:** Phil, 我可能需要补充一点：希望大家对设计标识发表整体意见，因为人们一直对商标信息交换中心和 URS 的实施方法存在争议。我们正在征求相关意见和建议，希望大家踊跃发表看法。

**J. SCOTT EVANS:** 好的。还有什么问题吗？我是大家与问题接收处之间的联系纽带。接下来，快速介绍最后一张幻灯片，我们想通知大家，我们正在执行第一阶段新通用顶级域 RPM 的数据收集工作。这里显示了一些链接，提供希望寻找及获取的信息。如果大家认为我们应当考虑任何问题，欢迎提供意见和建议。若了解到学术界在开展任何研究，或者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特定区域或国家可能流行某一趋势，亟需我们加以认识，欢迎大家踊跃提出。大家可以与工作人员联络人玛丽·王 (Mary Wong)、拉斯·霍夫曼 (Lars Hoffman) 和 David Tait 联系。大家可以在 ICANN 网站上查找他们的电子邮件并向其发送相关信息，他们可确保将问题发布到电子邮件清单。由于只有工作组成员才能向电子邮件清单发布内容，必须通过工作人员提交信息。若希望考虑任何问题，请与我们联系，使我们认识到问题，当然也就可以进行考量了。目前，我们正在广泛征集信息，确定需要收集的内容，期待社群尽量提供协助。

本次会议到此结束，请大家休息 10 分钟，然后继续召开会议。感谢大家参加今天的会议，谢谢大家出席会议。请记住，

---

若要参加工作组会议，我是说实际工作组会议，我们将于星期四上午 8:00 继续在本会议室解决问题，请准时出席。谢谢。

[掌声]

凯茜·克莱曼：                      谢谢。

[听力文稿结束]